

原告 乙○○

訴訟代理人 王建強律師

王韻茹律師

被告 甲○ (現應為送達處所不明)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離婚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1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准原告與被告離婚。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甲、程序方面：

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規定，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乙、實體方面：

一、原告起訴主張略以：原告為臺灣地區人民，被告為大陸地區人民，兩造於民國91年9月17日登記結婚，婚後感情初尚融洽，不料被告竟於100年12月5日離家出走，經原告四處尋找未獲，被告未履行同居義務，顯係惡意遺棄原告在繼續狀態中，爰依民法第1052條第2項之規定，請求鈞院判決兩造離婚等語。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三、得心證之理由：

(一) 按臺灣地區人民與大陸地區人民間之民事事件，除本條例另有規定外，適用臺灣地區之法律，又判決離婚之事由，依臺灣地區之法律，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41條第1項、第52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查本件原告為臺

01 灣地區之人民，而被告為大陸地區之人民，則揆諸前揭規
02 定，本件離婚事件，自應適用中華民國法律，先予敘明。

03 (二) 原告主張與被告於91年9月17日結婚，兩造婚姻關係目前
04 存續中等情，業據原告提出戶籍謄本、(2002)川省公證
05 字第5032號結婚公證書及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九一)
06 南核字第051678號證明為證，上開原告主張之事實堪信為
07 真。

08 (三) 按婚姻以夫妻之共同生活為目的，夫妻應以誠摯相愛為基
09 礎，相互尊重、忍讓與諒解，共同建立和諧美滿幸福之家
10 庭，非有足以破壞共同生活或難以維持婚姻之重大事由，
11 夫妻之一方固不得任意訴請離婚；惟若夫妻之誠摯相愛基
12 礎動搖，彼此難以容忍、諒解，無從繼續保持共同生活之
13 圓滿、安全及幸福，而生婚姻之破綻，夫妻之一方即非不
14 得依民法第1052條第2項規定請求離婚。經查：

15 1. 原告主張兩造已分居多年一節，經本院依職權查得被告之
16 入出境資料查詢結果，確認被告自100年12月5日離境後即
17 未再入境，可認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

18 2. 稽之兩造間已十數年未共同生活且無聯繫，足認雙方婚姻
19 顯已出現重大破綻，客觀上無法回復幸福圓滿狀態之可
20 能，觀其情形，任何人倘處於同一地位時，均難期待繼續
21 維繫婚姻及家庭生活之和諧，顯見兩造間已生婚姻之嚴重
22 破綻，是原告主張兩造之婚姻有難以維持婚姻之重大事
23 由，自屬有據，且被告對該婚姻破綻事由既有可歸責之
24 處，故原告主張依民法第1052條第2項請求判決離婚，於
25 法自無不合，應予准許。

26 丙、結論：

27 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民事訴訟法
28 第385條第1項前段、第78條，判決如主文。

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

30 家事法庭 法官 楊佳祥

3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1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02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

04 書記官 許哲萍